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关于2021年红土乡贡米产业项目的

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该项目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农业产业扶贫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75号），下达项目资金计划100万元，为全额财政拨款资金，目标为在红土乡白鹤村新建炼苗室2000平方米，为优质稻种植企业和大户提供水稻秧苗炼苗服务。在下广社区新建“红土贡米”展示厅62.65平方米，展示贡米产品和贡米文化。在太阳村水稻基地新修引水堰850米，整治山坪塘4口，解决200亩稻田灌溉问题。扶持重庆红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开发“红土贡米”包装2个，优化升级包装3个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

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委安排分配，根据我乡实际分解资金，本单位共分配资金100万元，此项资金用于在红土乡白鹤村新建炼苗室2000平方米，为优质稻种植企业和大户提供水稻秧苗炼苗服务。在下广社区新建“红土贡米”展示厅62.65平方米，展示贡米产品和贡米文化。在太阳村水稻基地新修引水堰850米，整治山坪塘4口，解决200亩稻田灌溉问题。扶持重庆红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开发“红土贡米”包装2个，优化升级包装3个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本单位已收到奉节县财政局2021年红土乡贡米产业项目资金共计100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本单位按照上级要求，依规定程序，已将资金末端拨付98.2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本单位2021年红土乡贡米产业项目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100万元，用于在红土乡白鹤村新建炼苗室2000平方米，为优质稻种植企业和大户提供水稻秧苗炼苗服务。在下广社区新建“红土贡米”展示厅62.65平方米，展示贡米产品和贡米文化。在太阳村水稻基地新修引水堰850米，整治山坪塘4口，解决200亩稻田灌溉问题。扶持重庆红土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开发“红土贡米”包装2个，优化升级包装3个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该项目绩效自评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进行。以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奉节县有关文件等为依据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，科学、合理地进行评价，并通过收集相关文件及资料，现场调研，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。重点对项目管理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果、项目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分析，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产出指标设定分值为50分，自评得分5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1）数量指标

新建炼苗室2000平方米，分值为10分；新建“红土贡米”展示厅62.65平方米，分值为10分；新修引水堰850米，分值为5分；整治山坪塘4口，分值为5分；新开发“红土贡米”包装2个，优化升级3个，分值为10分。实际完成新建炼苗室2000平方米，新建“红土贡米”展示厅62.65平方米，新修引水堰850米，整治山坪塘4口，新开发“红土贡米”包装2个，优化升级3个，本项自评得分40分。

1. 质量指标

目标设定验收合格率100%，分值为5分。本单位实际验收合格率达到100%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1. 时效指标

目标设定2022年2月完工，分值为5分。施工单位实际于2022年2月完工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1. 成本指标

无。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效益指标设定分值为30分，自评得分3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经济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增加全乡贡米产值800万元，分值10分。实际完成值发挥效益中，本项自评得分共10分。

社会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提升粮食稳产保供能力150吨，分值为5分。实际能提升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25人，实际受益25人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生态效益指标

目标设定增加撂荒地利用200亩，分值为5分。实际已增加撂荒地利用200亩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

目标设定可持续影响时间为长期，分值为5分。实际能长期可持续，本项自评得分5分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满意度指标设定分值为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目标设定受益对象满意率至少95%，分值为10分。通过工作人员发放问卷和走访调查，实际满意度为98%，受益对象很满意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该项目绩效评价设定分值为100分，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本项目综合评分99.8分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，确定相应的评价等级，满分100分。100分≧a≧90分，评定为“优”；90分>a≧80分，评定为“良”；80分>a≧60分，评定为“中”；60分>a，评定为“差”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总体情况来看，本单位落实2021年红土乡贡米产业项目是到位的，产业发展初期，增收效益等待期长，暂无明显收入。项目虽已完工验收，但监理单位资料未完善，故监理服务费未拨付。下步将加大项目后续跟踪服务，及时完善项目档案，确保项目资金末端100%拨付到位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本单位此次的2021年红土乡贡米产业项目绩效自评结果，已按照要求公开公示，对接下来相关的工作展开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，本单位将继续保持当前的工作态势，严格要求不断的提升相关的工作水平。

附件：2021年红土乡贡米产业项目自评表

奉节县红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8日